

兒童權利公約

保護小朋友的四大魔法！

什麼是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？

這是一部保護全世界小朋友的「超級英雄法律」！它的全名很長，叫做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(CRC)。公約告訴全世界的大人：從你出生到滿18歲之前，你都有權利得到最好的保護和照顧，讓你可以健康、快樂、安全地長大。

兒童的四大魔法原則

原則一：大家一樣好 (禁止歧視原則):

你和其他小朋友都一樣重要！不能因為你的樣子、家庭、有沒有生病或會不會跑，就對你不好。

原則二：為你做最好的決定 (兒童最佳利益):

所有大人做跟小朋友有關的決定時，都要把「對你最好」的事情放在第一個考慮！

原則三：健康長大，快樂學習 (生存及發展權):

你有權利活著，並且有權利得到充足的食物、看醫生、上學讀書，讓身體和頭腦都長得棒棒的。

原則四：你的話很重要 (意見表達權):

如果有事情會影響到你，你有權利說出自己的想法，而大人應該認真聽你說。

1. 大家一樣好 (禁止歧視原則)

每個人都值得被愛

就像學校的運動會，每個人都有參加的權利。不會因為你跑得慢、膚色不一樣、住在不同的地方，或是家裡比較有錢或沒錢，就不能參加。

公約說：你和你的朋友，不管有什麼不同，都應該得到一樣的尊重和一樣的權利！這是最公平的規則。



2. 為你做最好的決定 (兒童最佳利益)

大人做決定，先想想你

當爸爸媽媽、老師、警察叔叔、醫生阿姨要決定一件事時，如果這件事會影響到你，他們一定要先停下來想：「這樣做對這個孩子是最好的嗎？」

舉例來說，學校要選上課方式、法官要決定小朋友跟誰住，他們都要把「讓小朋友最幸福」的結果當作最重要的目標。



shutterstock.com · 2692952253

3. 健康長大，快樂學習 (生存及發展權)

活著的權利！ (生存權)

你有權利安全地活著！國家要保護你不被傷害、不被餓肚子、生病時可以看醫生。這就像你隨身攜帶一個「安全護身符」。

身體和頭腦一起長高 (發展權)

你有權利去上學、去玩耍、去學畫畫或彈琴。這些活動能幫助你的身體和頭腦變得更健康、更聰明，讓你能夠成為一個很棒的人！

4. 大聲說出你的想法！（意見表達權）

你的聲音，很有力量！

只要你能夠表達自己的想法（不論是用說的、寫的、畫的都可以），你就應該有機會說出來。

例如，學校要選新的圖書館標誌，你可以投票；家裡要決定週末去哪裡玩，你可以提供意見。大人要根據你的年齡和成熟度，認真聽取並考慮你的意見。



四大魔法，互相幫助！



互相幫助

這四個原則是好朋友，它們會互相幫忙。如果你被歧視(原則一)，就無法好好發展(原則三)。



主角是你

這些法律都圍繞著你！它告訴大人，你們是權利的主人，不是只能乖乖聽話的小人兒，你們的感受和需求很重要。



力量最強

當你說出你的想法(原則四)時，大人才能真正知道什麼對你最好(原則二)，才能讓你的權利得到最完整的保護！

結語：為每一個你！

這四大原則就是保障你快樂成長的超級力量！希望每個小朋友都能知道並勇敢地使用自己的權利，開心、安全地度過童年！